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補助要點

105.12.23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02.23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61100130 號函修頒  
107.01.25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03.26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273 號函修頒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培養人文關懷並提昇服務學習熱誠，拓展本校知名度與國際交流合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一）一般性國際志工：以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學生為主。

（二）聯結招生國際志工：以系、院為單位報名。

（三）本校組隊參與聯結招生國際志工團隊具優先考評資格，並限定擇一申請。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提出申請：

1. 一般性國際志工

(1) 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2) 在學成績單乙份。

(3) 具體服務說明與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需有：主辦單位、服務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對象、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經費預算表、預期效益等）

(4) 前往國家組織地區服務機構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5)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書。

(6) 參與志願服務法所訂之志工基礎課程訓練十二小時證明或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

2. 聯結招生國際志工

(1) 國際志工服務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2) 在學成績單乙份。

(3) 具體服務說明與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需有：主辦單位、服務緣起、服務目的、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服務對象、服務時間及項目、實施方式、經費預算表、預期效益等）

(4) 前往國家組織地區服務機構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二）申請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要點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完畢後，文件恕不奉還。

（三）申請期間：每學年下學期四月底前於課指組提出申請。

四、獎學金標準如下：

（一）每人每案以二萬元為上限。

(二) 每人每一學年以獎勵一次為限。

五、入選學生須辦理志工服務成果展及分享會，並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服務證書、服務成果等相關紙本及電子檔資料，以申請獎學金之撥付，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其獲獎資格。

六、本要點經費由就學獎補助金提撥，每一年度補助名額，得以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之，核配經費用罄時，即不再予以補助。

七、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